

天主教學校校務發展協會 99 學年度第 1 次常務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11：00

地點：海星中學

主席：靜宜大學唐校長傳義

出席人員：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楊校長克平、徐匯中學陳校長海鵬、
聖心女中魏校長雪玲、曙光女中姚校長麗英、輔仁中學張校長日亮、
衛道中學李校長政全、德光中學孫校長碧芳、道明中學張校長豔華、
公東高工藍校長振芳、育仁小學施校長麗蘭、光仁小學龍校長玉琴

列席人員：天主教學校校務發展協會法律顧問王正嘉律師

紀錄：蔡靜宜、林珊

壹、會前祈禱（靜宜大學唐傳義校長主持）

貳、主席致詞（略）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詳如附件/此略）。
無異議認可。

肆、報告案

■報告案（一）：99 學年度協會目前之收支狀況一覽表

日期	摘要	收入	支出
99.03.22	截至 98 學年度第 3 次常務委員會議，餘額 2,835,817 元		
99.04.13	4/13 常務委員會議午餐場地布置、法律顧問出席費、工作人員交通費等		12,502
99.06.03	輔仁中學辦理"海外教會學校參訪團"		100,000
99.06.03	匯費--匯 100,000 元至輔仁中學		30
99.06.21	利息	1,146	
99.07.30	輔大生命教育基金會辦理"生命教育教師研習"		78,400
99.07.20	匯費--匯 78,400 元至輔大生命教育基金會		30
99.08.04	輔大辦理"天主教學校聯合海外志工營隊"		150,000
99.08.04	匯費--匯 150,000 元至輔大		30
99.08.04	靜宜辦理"2010 人文社會營"之文宣		15,456
99.08.04	匯費--匯 15,456 元至靜宜大學		30
99.09.07	郵寄資料給海星中學		150
99.09.14	文藻辦理"2009 常年大會暨經營領導研習營"		144,089
99.09.14	匯費--匯 144,089 元至文藻外語學院		30
99.09.21	海星辦理"2010 常年大會暨經營領導研習營"		250,000
99.09.21	會費--匯 25 萬元至海星中學		30
99.10.06	餘額		2,086,186

■ 報告案（二）：99.1.13「董事長與校長座談會」臨時動議決議事項執行報告（原會議紀錄詳如附件/此略）

說明：(1) 有關案由二「兼課老師與專任老師一起做為學校聘請身障人士的母數」、案由三「兼課老師投保勞健保問題」、案由四「私立中小學營養午餐之政府補助」、案由五「中小學教師未來課稅時，希冀政府能比照公立學校的回饋措施，嘉惠私立學校」及案由六「希冀政府振興經濟之措施，如：2688 專案，補助專長教師…等，亦能施予私立學校」等案，協會已分別發函向內政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教育部發函反映意見，其回覆函文已陸續於四月、五月轉知各會員學校。

■ 報告案（三）：2010 年協會各項活動執行報告

1. 國中生命教育教師教學研習營/財團法人生命教育基金會承辦：於 99 年 5 月 28 日在靜修女中辦理完成，活動成果報告如附件一/P.6-9。
2. 海外教會學校參訪團/輔仁中學承辦：於 99 年 7 月 5 日~9 日參觀日本名古屋市的南山中學男校、南山中學女校、南山小學南山中小學；瀨戶市的聖神女子中學、大阪市的小林聖心女子中小學，參加人員共有來自聖心小學、海星小學、輔仁中學、曙光女中、崇光女中、達人女中、德光中學、聖功女中、道明中學等校之校長、副校長、主任等一行 17 人。
3. 高中生人文社會營/靜宜大學承辦：原訂 99 年 7 月 12 日~16 日舉辦，因報名人數不足，未果。然考量高中生對職涯規劃之需求，於 9 月 18 日試辦理「高中職職涯探索紮根」活動，經費由靜宜大學全額支出。未來，建議將「高中生人文社會營」改辦為「高中生職能探索營」，並擴大辦理之。
4. 暑期海外志工營隊/輔仁大學承辦：
 - 4.1 「2010 蒙古烏蘭巴托社會服務學習計畫」：於 99 年 7 月 17 日~7 月 26 日舉辦。
 - 4.1.1 參加人數：共 18 人參加(6 位老師，12 位學生)含曙光女中 1 位老師。
 - 4.1.2 服務地區：蒙古烏蘭巴托主教教堂、善牧教堂、南懷仁兒童中心
 - 4.1.3 執行階段：

青年志工訓練-2010 年 4 月 24 日起至年 7 月 14 日

方案執行-2010年7月17日起至7月26日

檢討暨反思-2010年7月17日起至8月13日

成果發表會-2010年10月11日起至10月13日

4.1.4 成果報告：詳見「2010 蒙古烏蘭巴托社會服務學習計畫成果報告書」

(1)青年志工訓練過程與影響

(2)計畫執行過程與成效

(3)活動檢討、評估與反思

(4)照片集錦

4.1.5 團隊部落格/網址：

<http://www.facebook.com/#!/group.php?gid=117143051664627>

4.2 「2010 印度加爾各答垂死之家服務學習計畫」：於2010年8月8日~8月18日舉辦。

4.2.1 參加人數：共24人參加(6位老師，16位學生，2位企業夥伴)含育仁小學
1位老師(原報名2位)。

4.2.2 服務地區：印度加爾各答。

4.2.3 執行階段：

青年志工訓練-2010年4月24日起至8月14日

方案執行-2010年8月8日起至8月18日

檢討暨反思-2010年8月20日起至9月30日

成果發表會-2010年10月11日起至10月13日

4.2.4 成果報告：詳見「2010 印度加爾各答垂死之家服務學習計畫成果報告書」

(1)青年志工訓練過程與影響

(2)計畫執行過程與成效

(3)活動檢討、評估與反思

(4)照片集錦

4.2.5 團隊部落格/網址：<http://indiaglobalcontact.blogspot.com/>

5. 天主教宗教電影節/文藻外語學院承辦：依據98學年度第3次常務委員會議決議，預定舉辦地點為高雄市立電影圖書館或文藻外語學院，並結合電影座談會，以兩天兩場的形式舉辦，本協會補助120,000元。目前預訂於100年四旬期時舉行。

伍、討論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靜宜大學

案由：天主教學校校務發展協會 2011 年常年大會暨經營領導研習營舉辦學校，請討論。

說明：一、依輪派原則，2011 年應由中區學校負責。

二、歷年承辦學校情形如下表：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海星中學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靜宜大學	文藻外語學院	海星中學

辦法：建議由靜宜大學主辦，曉明女中與衛道中學協辦。

決議：一、2011 年常年大會暨經營領導研習營由靜宜大學主辦，曉明女中與衛道中學協辦。

二、考量到北區會員學校成員明顯較中、南部為多，未來協會內相關活動執行輪派原則時，北區可多輪派一次，即採「北-中-北-南」方式進行。

提案二

提案單位：靜宜大學

案由：「2011 年天主教學校週」舉辦學校，請討論。

說明：一、依輪派原則，2011 年應由南區學校負責。

二、歷年承辦學校情形如下表：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輔仁大學	靜宜大學	文藻外語學院	光仁中學	曉明女中

辦法：建議由道明中學主辦。

決議：「2011 年天主教學校週」由道明中學主辦。

提案三

提案單位：靜宜大學

案由：99 學年度第 2 次常務委員會議召開時間與地點，請討論。

說明：一、依往年慣例，會議應於 2011 年 1 月中旬召開。

二、歷年開會地點如下表：

學年度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95 學年度	輔仁大學	海星中學	無
96 學年度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文藻外語學院	無
97 學年度	靜宜大學	輔仁大學	無
98 學年度	文藻外語學院	靜宜大學	聖心女中
99 學年度	海星中學	尚未決定	尚未決定

辦法：建議在靜宜大學召開。

決議：99 學年度第 2 次常務委員會議訂於 2011 年 1 月 19 日（三）在靜宜大學召開；

第 3 次常務委員會議在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宜蘭校區）召開，會議時間另訂。

提案四

提案單位：靜宜大學

案由：天主教學校校務發展協會 2011 年活動行事曆，請討論。

說明：2011 年活動行事曆一覽表(此略)。

辦法：請各主辦學校編列相關預算，提交於 99 學年度第 2 次常務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一、有關「暑期海外志工營隊」，請靜宜大學先行蒐集各校成功經驗，並建立相關網路平台供各校參考後，再行討論。營隊參加對象原則上以高中生為主。

二、2011 年活動行事曆確認如下：

月份	活動名稱	承辦學校/單位
1	99 學年度第 2 次常務委員會議	靜宜大學 日期：2011 年 1 月 19 日
4	99 學年度第 3 次常務委員會議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5	國中生命教育教師教學研習營	生命教育基金會
7	暑期海外志工營隊	未定
	天主教學校海外教會學校參訪團	道明中學
8	高中生職能探索營	靜宜大學
10	100 學年度第 1 次常務委員會議	靜宜大學 日期：2011 年 10 月 19 日
10	2011 年常年大會暨經營領導研習營	靜宜大學 日期：2011 年 10 月 20~21 日
12	2011 年天主教學校週	道明中學

提案五

提案單位：靜宜大學

案由：天主教會各級學校之教友學生優惠辦法建議案，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天主教教育文化委員會轉知「天主教台灣地區教友傳教協進會」99.06.14 函文辦理，詳細內容參見附件二/P.10-11。

二、檢附靜宜大學與其他高中之「結盟協議書」修正版本，供參，修正對照表參見附件三/P.12；修正後辦法全文參見附件四/P.13。

決議：基於天主教濟弱扶貧的精神，未來各校將以清寒弱勢學生為優先補助對象。

提案六

提案單位：生命教育基金會

案由：有關「國中生命教育創意教學方案徵選」活動之預算補助追認案，請討論。

說明：一、本案業於 98 學年度第 3 次常務會議提出。

二、相關活動計畫書及預算表如附件五/P.14-16。

決議：無異議通過。

陸、會後祈禱（輔仁中學張日亮校長主持）

柒、散會(12：05)

附件一

天主教中學國中部 「生命教育」課程綱要教師研習 【成果報告】

一、依據：本課程綱要教師研習，依據 98 年 10 月 7 日天主教學校校務發展協會 2009 年常年大會中決議，召開教師教學研習，讓國中的生命教育課程教師，能更了解課綱的內容與教學。

二、辦理單位：

(一) 指導單位：台灣地區主教團

(二) 主辦單位：天主教學校校務發展協會

(三) 承辦單位：天主教靜修女中、財團法人生命教育基金會

三、研習日期：2010 年 5 月 28 日（五）上午 10：00 ～16：00 止。

四、研習地點：台北市私立靜修女子高級中學（台北市寧夏路 59 號）。

五、參加人員：天主教學校擔任生命教育課程老師、有興趣之教師共 23 校，共 31 人參與（人員簽到名冊如附件一）。

六、課程表

時間	活動內容	主持人/主講人
9：30—10：00	報到	工作人員
10：00—10：40	貴賓致詞	洪山川總主教 林思伶董事長 歐陽台英校長
10：40—11：00	休息	工作人員
11：00—12：00	課綱編撰與思維過程	聖心女中 陳鳳幼老師
12：00—13：00	午餐	工作人員

13：00—14：10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學校實務分享</p> <p>1.海星中學—陳海珊老師 2.恆毅中學—張玉華老師 3.道明中學—曾淑媛老師 4.崇光女中—楊貞娟老師 5.明誠中學—邵建邦老師</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徐匯中學 杜嘉郁老師 海星中學 陳海珊老師</p>
14：10—14：30	茶 敘	工作人員
14：30—15：30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小組討論與回饋建議</p> <p>1.實際教學中與課綱內容相關之實務分享 2.針對課綱之內容，您認為還可以補充些什麼？ 3.未來如何與學校原有的生命教育課程相互結合與運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陳鳳幼老師 杜嘉郁老師 陳海珊老師 張鈴玉老師 蕭佳莉老師</p>
15：30—16：00	綜合座談 / 閉幕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歐陽台英校長 廖彥淵執行長</p>

七、活動各流程摘要：

1. 貴賓致詞摘記：首先由洪總主教揭開序幕，總主教指出生命教育是天主教學校的特色所在，也強調生命教育在人生中的重要性。之後由林思伶董事長致詞，董事長勉勵教師們勇於給生命教育定義，找尋到每個人的生命本質。
2. 課綱編撰與思維過程：鳳幼老師將整個編撰過程與想法，遇到的困難點與突破，分享給各位教師們，並且帶領我們將課綱逐條說明與審查委員建議之論點說明。
3. 學校實務分享：分享基於本課綱之內容，各校所做的教學實務。
 - (1) 海星中學—陳海珊老師（以哲學態度看人生）

第一段是以故事性的方式，幫助學生對學校的會祖、校徽的認識。

第二段以哲學態度看人生，用思考、愛尋回對人生的探索。
 - (2) 恆毅中學—張玉華老師（追本溯源—恆毅的故事）

以故事性的方式，幫助新生開始對本校歷史與精神的傳承培養認同感。
 - (3) 道明中學—曾淑媛老師（打開心窗看世界）

讓學生思考「為什麼我和其他人不一樣？」、「為什麼你必須和其他人一樣？」、如何寬容待人？唯有可以改變的是態度。
 - (4) 崇光女中—楊貞娟老師

復活節活動分享

(5) 明誠中學—邵建邦老師（腳印蘭嶼）

以「腳印蘭嶼」的主題將生命教育融入國語文教學。

4. 小組討論與回饋建議：各小組針對本課綱提出以下之建議

- (1) 生命的起源部分：應加強生命的愛與關懷。
- (2) 終極關懷部分：建議可以延伸至各年級，並且強化悲傷輔導、陪伴的過程、心情的引導等。
- (3) 「生命的意義」範圍太廣，如何引發且深入的內容。
- (4) 可增加自我性別的肯定部份。
- (5) 九年級談及婚姻議題太遙遠，可著重在兩性交往議題。死亡應著重在如何善生、好好生活。
- (6) 生命教育與生涯輔導的重疊及如何區隔，切入的角度和內容應有所不同。

八、活動相關照片：



靜修女中用心製作歡迎
各校夥伴們之指引牌



洪山川總主教致詞



林思伶董事長致詞



靜修女中歐陽台英校長致詞



小組討論一



小組討論二



小組討論三



致贈靜修女中紀念品



全體參與教師攝影留念



主辦單位與編撰老師合影

天主教台灣地區教友傳教協進會 函



(104)台北市林森北路 85 巷 3 號
聯絡人：游定梅
電話：(02) 2537-1776#63
傳真：(02) 2523-1078

受文者：教育文化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4 日

發文字號：(99)全傳字第九九〇〇〇二號

附本：天主教台灣地區教友傳教協進會 2010 年 5 月 2 日會議記錄

主旨：檢送「天主教會各級學校之教友學生優惠辦法」建議案，敬請參酌。

說明：

一、依 2010 年 5 月 2 日天主教台灣地區教友傳教協進會會議記錄辦理。

二、該次會議之議題二，案由：為有效推動教會福傳工作，協助天主教各級學校強化招生資源，建議對「天主教教友學生優惠」。提案單位：台中教區教友傳教協進會。說明：

1. 台灣面臨少子化衝擊，各級私立學校從小學到大學無不面臨嚴重招生不足壓力，紛紛採取各種優惠措施以吸引學生就讀意願，天主教學校亦面臨相同的壓力與競爭。
2. 為化解上述困境，建議天主教各級學校以教友為目標導向，對具有「天主教身分之學生」採取吸引就讀意願之優惠措施，以獲得更充足的學生來源。
3. 此方案可藉由向堂區神父取得「教友證明文件」措施，讓隱性教友浮現，再透過學校組織、動員教友學生，即可達到「教友回流」之目標，又可達到招生目的之學校與教會雙贏效果。
4. 天主教教友學生優惠辦法可採獎助金（每學期獎助 1 萬元或 2 萬元）、補助（每學期補助學費或雜費 2 分之 1）、減免（每學期減免學費 2 分之 1 或雜費全免）及比照（學雜費比照國公立各級學校收費標準）等措施。
5. 本建議案議決後請全國傳協會向主教團提案討論通過後，再轉交「台灣區天主教學校聯誼會」研究辦理。

三、本提案經理事會討論，決議呈請主教團相關單位參酌。

正本：教育文化委員會 俞明德執行秘書

副本：主教團秘書處

署名

台灣地區教友傳教協進會

輔導神師 洪山川總主教

陳科神父

18 屆主席 鄭萊頤姐妹

二) 重視環保

1. 推動每週五為珍惜地球日(守齋日)當天輕食、少吃肉，整理資源回收，週日帶到堂區。
2. 推動各堂區設立環保組，協助蒐集紙張等資源，販賣所得作為堂區公積金或福傳關懷基金。
3. 教區或堂區成立二手貨交流平台(利用堂區網站或堂區布告欄)，善加利用書刊、用品或電子器材，以轉贈需要者或義賣出售。
4. 舉辦節約能源比賽，比較各堂區前後二年水電用量，節用優良者由教區頒獎。
5. 勿贈煙品給親友或神長

(三) 司鐸年

1. 強調尊重與關懷。
2. 加強溝通共融及研習。
3. 推動堂區 e 化，每堂至少一台電腦，便於司鐸們彼此聯繫及取得優質講道題材。

✓ 議題二：為有效推動教會福傳工作，協助天主教各級學校強化招生資源，建議對「天主教教友學生優惠」案

「台中教區教友傳教協進會提案」說明：

1. 台灣面臨少子化衝擊，各級私立學校從小學到大學無不面臨嚴重招生不足壓力，紛紛採取各種優惠措施以吸引學生就讀意願，天主教學校亦面臨相同的壓力與競爭。
2. 為化解上述困境，建議天主教各級學校以教友為目標導向，對具有「天主教身分之學生」採取吸引就讀意願之優惠措施，以獲得更充足的學生來源。
3. 此方案可藉由向堂區神父取得「教友證明文件」措施，讓隱性教友浮現，再透過學校組織、動員教友學生，即可達到「教友回流」之目標，又可達到招生目的之學校與教會雙贏效果。
4. 天主教教友學生優惠辦法可採獎助金（每學期獎助 1 萬元或 2 萬元）、補助（每學期補助學費或雜費 2 分之 1）、減免（每學期減免學費 2 分之 1 或雜費全免）及比照（學雜費比照國公立各級學校收費標準）等措施。
5. 本建議案議決後請全國傳協會向主教團提案討論通過後，再轉交「台灣區天主教學校聯誼會」研究辦理。

決議：通過。

六、臨時動議：

(一) 10 月 31 日會議延至明年元月與第 19 屆主席暨理事選舉一並舉行

決議：100 年 元月 8 日(週六)理事會議與第 19 屆主席暨理事選舉一並舉行。

99 年 12 月 10 日前請各教區與善會提出下屆理事名單。

即各教區傳協主席改選，請之前完成。

(二) 頒發理事證書或感謝狀給理事。

下次會議 時間：100 年 元月 8 日(週六)

地點：台北總主教公署 (台北市樂利路 94 號)

附件三

結盟協議書 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壹、目的</p> <p>靜宜大學為發揚天主教會學校辦學特色、<u>協助清寒學生順利就學</u>、鼓勵教會高中職校優秀學生就讀，經雙方同意締為結盟學校，並簽訂本協議書。</p>	<p>壹、目的</p> <p>靜宜大學為發揚天主教會學校辦學特色，鼓勵教會高中職校優秀學生就讀，經雙方同意締為結盟學校，並簽訂本協議書。</p>	<p>增列清寒學生為對象</p>												
<p>貳、協議內容</p> <p>...</p> <p><u>五、凡錄取本校之結盟學校清寒學生，本校提供下列相關補助供學生申請：</u></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措施</th> <th>內 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弱勢學生助學金</td> <td>補助金額為 12,000 ~35,000 元/年，補助方式每學年補助一次。</td> </tr> <tr> <td>清寒學生助學金</td> <td>補助金額為 5,000 ~100,000 元不等，名額由審查委員會視當年度申請人數而定。</td> </tr> <tr> <td>清寒學生工讀助學金</td> <td>給付標準依本校工讀金待遇支付，以協助清寒學生在校期間藉工讀機會，養成獨立自主精神，擴充學習生活領域，舒緩家境清寒之困境。</td> </tr> <tr> <td>急難救助金</td> <td>對於陷於急難之在學學生，由學校依學生困難實際狀況給予補助。</td> </tr> <tr> <td>住宿補助</td> <td>提供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宿舍住宿補助，每學期一次。</td> </tr> </tbody> </table> <p>六五、 七六、 八七、 九八、</p>	措施	內 容	弱勢學生助學金	補助金額為 12,000 ~35,000 元/年，補助方式每學年補助一次。	清寒學生助學金	補助金額為 5,000 ~100,000 元不等，名額由審查委員會視當年度申請人數而定。	清寒學生工讀助學金	給付標準依本校工讀金待遇支付，以協助清寒學生在校期間藉工讀機會，養成獨立自主精神，擴充學習生活領域，舒緩家境清寒之困境。	急難救助金	對於陷於急難之在學學生，由學校依學生困難實際狀況給予補助。	住宿補助	提供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宿舍住宿補助，每學期一次。	<p>貳、協議內容</p> <p>...</p> <p>五、...</p> <p>六、...</p> <p>七、...</p> <p>八、...</p>	<p>1. 增列對結盟學校清寒學生之補助事項。</p> <p>2. 餘為條次變更。</p>
措施	內 容													
弱勢學生助學金	補助金額為 12,000 ~35,000 元/年，補助方式每學年補助一次。													
清寒學生助學金	補助金額為 5,000 ~100,000 元不等，名額由審查委員會視當年度申請人數而定。													
清寒學生工讀助學金	給付標準依本校工讀金待遇支付，以協助清寒學生在校期間藉工讀機會，養成獨立自主精神，擴充學習生活領域，舒緩家境清寒之困境。													
急難救助金	對於陷於急難之在學學生，由學校依學生困難實際狀況給予補助。													
住宿補助	提供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宿舍住宿補助，每學期一次。													

靜宜大學
○○中學

結盟協議書

參、目的

靜宜大學為發揚天主教會學校辦學特色、協助清寒學生順利就學、鼓勵教會高中職校優秀學生就讀，經雙方同意締為結盟學校，並簽訂本協議書。

肆、協議內容

- 一、靜宜依各高中職校之需求，安排相關專業教師到校演講或提供升學有關資訊（演講費及交通費由靜宜支付）。
- 二、靜宜於寒暑假期間辦理之各項營隊，參加學生免收報名費，其餘費用八折優待。
- 三、結盟高中職校之校內刊物提供篇幅給靜宜刊登相關資訊（靜宜贊助廣告經費）。
- 四、靜宜提供經申請入學或推薦甄選獲錄取之結盟高中職校學生，於入學前（每年六月至九月）免費選讀暑修課程（外縣市錄取生提供住宿），經考試通過者發給學分證明，於入學後得抵免或免修相關課程。
- 五、凡錄取本校之結盟學校清寒學生，本校提供下列相關補助供學生申請：

措施	內 容
弱勢學生助學金	補助金額為 12,000~35,000 元/年，補助方式每學年補助一次。
清寒學生助學金	補助金額為 5,000~100,000 元不等，名額由審查委員會視當年度申請人數而定。
清寒學生工讀助學金	給付標準依本校工讀金待遇支付，以協助清寒學生在校期間藉工讀機會，養成獨立自主精神，擴充學習生活領域，舒緩家境清寒之困境。
急難救助金	對於陷於急難之在學學生，由學校依學生困難實際狀況給予補助。
住宿補助	提供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宿舍住宿補助，每學期一次。

- 六、經申請入學或推薦甄選獲錄取之結盟高中職校學生，其高中成績優異智育總成績名列其所就讀高中職各類科組之前百分之十以內，能出具證明者，入學後給予獎學金四萬元。
- 七、結盟高中職校之教職員修習靜宜推廣教育中心開設課程，學分費八折優待。
- 八、本協議書如有未盡事宜，得經雙方同意後修訂之。
- 九、本協議書乙式二份，經兩校代表簽署後生效，雙方各執一份保存。倘其中一方有意終止協議時，應於六個月前通知對方。

靜 宜 大 學 ○ ○ 中 學

代表人：_____

代表人：_____

附件五

國中「生命教育」創意教案設計徵選活動實施辦法

壹、依據

本教案設計徵選活動，依據 99 年 4 月 14 日天主教學校校務發展常務會議決議執行。

貳、目的

- 一、促使教師將「天主教中學國中部生命教育課程綱要」之內容，融入各領域課程。
- 二、分享教育運作及教學經驗，達到資源共享之目標。
- 三、開創教師教學創意，激勵專業成長。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天主教學校校務發展協會
- 二、主辦單位：財團法人生命教育基金會

肆、參加對象

各國民中學現任教師（含代理教師、實習教師）、各師資班學生。

伍、徵選方式

- 一、教案主軸：符合「天主教中學國中部生命教育課程綱要」的基本理念，協助學生了解、尊重與愛惜生命，並融入各科教學活動教案。
- 二、教案內容：教案設計以符合國中教學或活動為原則，包括教材、教具及學習單等。
- 三、參考主題：可參考有關「人與自己」、「人與他人」、「人與自然」、「人與信仰」、「人與天主」等生命重要課題，能有良好的認知、體驗與實踐，並能建立「正確的人生觀與價值觀」，培養「生存應變的生活能力」，使其成為擁有知情意行整合生命態度的青少年。

陸、徵選規範

- 一、稿件之作者最多以三名為限。
- 二、稿件字體以繁體中文為主。
- 三、稿件繳交書面一式 3 份，電子檔 1 份。
- 四、作品以未曾發表為限，若涉及著作權或專利權等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並得追回原發給之獎勵。

五、對於得獎之作品，主辦單位有使用權，不另計稿酬。

六、徵選結果將公告於財團法人生命教育基金會網站，作品入選者，將另行以電子郵件通知。

七、參加徵選作品不論錄取與否，一律不予退件，請自行備份留存。

柒、評選標準

一、教案結構與文字流暢性：30%

二、內容與創見：40%。

三、教學實用性：30%。

捌、獎勵

依評審成績，各錄取特優 1 名、優等 2 名、佳作 5 名。

獎項	名額	獎金與獎勵
特優	2 名	10,000 元 及獎狀乙幀
優等	3 名	8,000 元 及獎狀乙幀
佳作	5 名	5,000 元 及獎狀乙幀

玖、工作流程

項 目	作業內容	期 限
收件	收件名單將表公告於基金會網站	99 年 8 月 1 日至 99 年 10 月 10 日
初審	由收件單位邀請生命教育專業人士進行初審，並擇優錄取若干名額進入複審。	99 年 10 月 10 日至 99 年 11 月 10 日
複審	由收件單位邀請評審委員進行複審，並擇優錄取若干名額。	99 年 11 月 10 日至 99 年 11 月 30 日
公告	公告於財團法人生命教育基金會網站，作品入選者，將另行以電子郵件通知。	99 年 12 月 1 日
頒獎與表揚	將舉辦成果發表與頒獎典禮，日期另行公告	99 年 12 月

拾、徵稿收件單位

一、地址：教案（一式 3 份，參考如附件二）及電子檔（光碟複製 1 片），掛號郵寄至
（242）臺北縣新莊市中正路 510 號冠五樓 304 室 生命教育基金會 收

二、電話：(02) 2905-5718 蕭小姐

拾壹、經費預算

基金會統籌辦理經費之概算編列如下。

項目	費用說明	小計
3 位初審委員	10,000* 3 人	30,000
3 位複審委員	5,000 * 3 人	15,000
以上 6 位委員交通費	1,000 * 6 人	6,000
以上 6 位委員餐飲費	200 * 6 人	1,200
得獎人獎金—特優	10,000 * 2 人	20,000
得獎人獎金—優等	8,000 * 3 人	24,000
得獎人獎金—佳作	5,000 * 5 人	25,000
複審會議場地費	8,000	8,000
成果發表與頒獎典禮—來賓出席費	1,000 * 3 人	3,000
成果發表與頒獎典禮—點心茶水費	150 * 40 人	6,000
成果發表與頒獎典禮—工作費	760 * 5 人	3,800
成果發表與頒獎典禮—發表人車馬費	1,000 * 10 人	10,000
成果發表與頒獎典禮—場地費	12,000	12,000
籌備與行政費用	20,000	20,000
雜支(5%)	8,000	8,000
合 計		192,000